

3 建议

- 3.1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培训工作,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卫生标准知识培训,保证卫生标准得到有效执行。
- 3.2 为准确、有效地运用食品卫生标准,应及时发现问题,加大食品卫生标准宣传力度,通过报纸、电视等途径宣传食品卫生标准的相关知识。
- 3.3 对没有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食品,一些

小企业、小作坊又没有能力制定企业标准的,省级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制定地方标准。

- 3.4 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加强食品卫生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学习,提高业务素质,正确利用食品卫生标准开展卫生监督管理工作,确保食品安全,保障人民身体健康。

[收稿日期:2007-04-26]

中图分类号:R15;TS207.2 文献标识码:C 文章编号:1004-8456(2008)01-0061-02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餐饮消费安全 专项整治验收督查工作的通知

卫发电[2007]87号

天津、河北、内蒙古、辽宁、河南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、甘肃、新疆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:

根据国务院《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和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六次会议精神,为做好对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,我部定于2007年12月对天津市等10省(区、市)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督查时间

2007年11月30日—12月10日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(一)国务院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。查处县城以上餐饮单位无证经营情况、食堂和县城以上取得卫生许可的餐饮单位建立索证制度情况、查处非法使用原料等进展情况。

(二)卫生部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情况。餐饮单位持证经营、推行量化分级管理、建立索证制度以及规范农村餐饮消费安全等工作情况。

(三)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经验和典型做法,专项执法检查情况。

(四)专项整治验收工作的准备情况。

三、督查方法

(一)听取工作汇报,查阅相关资料。

(二)现场检查。随机实地抽查县城以上小型餐饮单位和食堂;在农村抽查餐饮经营单位、学校食堂、农家乐餐饮单位各1个。

四、分组及人员

督查共分5个组进行。每组由卫生部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协调小组成员带队,协调小组联络员和有关专家参加,共4~5人。分组情况如下:

第一组:河北、辽宁

第二组:广西、贵州

第三组:河南、四川

第四组:天津、内蒙古

第五组:甘肃、新疆

具体人员和督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络人:卫生部监督局 张鸿斌、赵增

电话:010-68792613、68792630

传真:010-68792608

卫生部办公厅
二 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